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石民复〔2023〕1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石林彝族自治县云岭红基培训中心

成立登记的批复

石林彝族自治县云岭红基培训中心发起人:

你们报来的《关于成立石林彝族自治县云岭红基培训中心中心的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之有关规定，经石林县民政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准予石林彝族自治县云岭红基培训中心成立登记。

石林彝族自治县云岭红基培训中心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应积极主动完成季报、年报工作；举行重大活动，须提前10日报告，并自觉接受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监督管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注销，请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你中心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到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民政窗口备案，对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准予登记，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按时限提交齐全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的，我局将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撤销同意成立的批复。

此复。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年1月18日

|  |
| --- |
|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年1月18日印发 |